

## 山西证券

### 关于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小贷”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阳光小贷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80004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继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小贷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

山西证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